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6〕79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城县朋口镇 10-B-5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朋口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连城县朋口镇 10-B-5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朋政〔2026〕1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 10-B-52 地块规划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-医疗卫生用地-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（85%）+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-社会福利用地-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（15%）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2 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

物)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7版)执行,你镇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县委办公室、纪委监委办公室,县自然资源局、民政局、住建局、城管执法局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10日印发
